

#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606 执 828 号

申请执行人陈秀娟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1月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30604196601050623，住保定市莲池区三丰中路411号2-5-301号。

被执行人保定市银势界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，保定市复兴中路177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靳立中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靳立中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4月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30622197104051278，住保定市莲池区阮庄村57号。

被执行人孙晓红，女，汉族，1973年8月7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130603197308071220，住保定市莲池区建国路199号。

陈秀娟诉靳立中、孙晓红、保定市银势界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冀 0606 民初 5728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立案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双方当事人自愿对法院查封的房产进行议价，且议价成功，现依法对该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晓红名下坐落于复兴西路 99 号 22 号楼 2 单元 302 室房产一套[产权证号：冀（2017）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22869

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姜 巍  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 
书记员 邵 壮



# 申请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

## 拍卖议价协议书

申请执行人：陈秀娟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1月5日出生，住保定市莲池区天威东路地中海小区14排3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04196601050623，电话：15188722666。

被执行人：孙晓红，女，汉族，1973年8月7日出生，住保定市复兴西路99号22号楼2单元302室，身份证号：130603197308071220，电话：18531282266。

被执行人保定市银世界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保定市复兴中路177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靳立中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靳立中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4月5日出生，住保定市莲池区阮庄村57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22197104051278，电话：13393223159。

陈秀娟诉孙晓红、靳立中、保定市银世界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双方当事人就法院查封的房产，针对拍卖价格、经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拍卖议价协议如下：

- 1、永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复兴西路99号22号楼2单元302室（住宅），购房人：孙晓红，面积：134.74平方米，每平米议价单价为13000元，总价为：1751620元，一拍降价

30% ,每平米价格 9100 元 ,总价 1226134 元 ,  
以此价格作为拍卖底价。

以上房产 ( 住宅 ) 的拍卖底价价格 , 系我们双方当事人  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  
问题的规定 ( 法释【2018】 15 号 ) 》协商 , 双方表述的真实  
有效。请人民法院批准。

申请人 :

被执行人 :

2020 年 5 月 11 日